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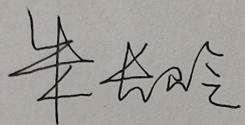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28,563.4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许柏鸣

蔡在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蔡在法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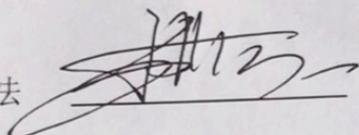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长岭 _____

许柏鸣 _____

蔡在法



年 月 日